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嘉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十一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嘉銘（以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應依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

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數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併科罰金，有期徒刑不在聲請之列）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向本院就受刑人所犯罰金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(二)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5年7月8日115中分堂刑鳳115聲1202字第760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- 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為收受及出售人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洗錢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附表編號3至5所示為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頭及收水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幫助洗錢、加重詐欺罪，雖犯罪時間間隔近6個月，惟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尚屬相類，責任非難之重複性高；而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幫助洗錢、加重詐欺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數罪間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均不相同，其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，應獨立評價之程度高，

不宜過多減讓等情，暨其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佐以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罰金6萬元，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嘉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詐欺
宣告刑	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併科罰金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併科罰金3萬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1年12月6日	112年前某日至112年9月19日	112年6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彰化地檢112年	臺中地檢112年	彰化地檢112年

01

關年度案號		度偵字第16819號等	度偵字第45461號等	度偵字第22256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79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00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4日	113年10月17日	115年1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79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00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17日	113年11月25日	115年2月12日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7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334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74號
				編號3至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萬元

02

03

附表：受刑人林嘉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5	以下空白
罪 名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併科罰金1萬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23日	112年6月23日	
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56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56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3號	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13日	115年1月13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3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3號	
	確定日期	115年2月12日	115年2月12日	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	
備註	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74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74號	
		編號3至5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萬元		